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井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49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临 2018-040）。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等各方着手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以下简称规范条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工信部 2018 年第 19 号公告），以及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开展 2018 年全省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经信消费〔2018〕630 号）等文件要求，公司正协调标的公司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和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开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许可证的换证工作。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许可证是标的公司从事食盐批发业务的重要资质，2018 年底前须完成盐改后首次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换证工作。对照《规范条件》的相关要求，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换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换证涉及的主体较多，工作量大、时间较紧，为按期完成标的公司换证工作、保证标的公司食盐批发经营资质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公司将在协调标的公司完成全部换证工作后再进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产重组工作。目前，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照《规范条件》的相

关要求,已完成自查及相关工作,正在准备食盐定点批发许可证的换证申报材料。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